

证券代码：832621

证券简称：三维钢构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制度原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五条** 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六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或发布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刊登或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

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九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备查文件，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当及时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咨询，或者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证券监管部门咨询。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果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公司在创新层挂牌期间审计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和变化情况，以及相关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应当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或实行差异化信息披露管理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如果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

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就某重大事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本章第三节至第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本章第三节至第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如有）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九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一条** 如果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第三节第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公告义务。

参与并购重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通报有关信息，配合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在并购重组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

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六条** 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相应澄清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六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四）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九）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在人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公司应当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等，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向公司董事长报告；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八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改正。

（三）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四）董事应当主动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五）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的信息。

（六）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的责任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答复董事会代表股东、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证券监管部门、主办券商（如有）的指定联络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如有）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三）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四）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五）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六）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项。

**第七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并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七十七条** 如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现空缺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在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七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八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节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八十一条** 定期报告编制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二）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提醒召集人召集董事会、监事会，并将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五)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六)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审核定期报告。

(七)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报送主办券商予以披露公告。

#### **第八十二条 临时报告编制流程**

临时报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编制和披露，公司各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告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告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二)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完成前款规定审批手续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向主办券商提交并披露。

###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管理**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协议等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八十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八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及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报表或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披露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文件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第八十九条** 如果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应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会应当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第六章 责任追究和处理措施

**第九十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下列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者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解任、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及时向公司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

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九十一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报主办券商备案。

**第九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或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 第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公司持有其超过 50%股份（或者出资额），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五)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七）一致行动和一致行动人，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九）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提供担保）事项。

（十）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二）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十三）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十五）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六）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十七）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全国股转系统，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十九）公司挂牌，是指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二十）终止挂牌，是指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十一）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二十二）除本制度另有规定的外，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达到”、“未超过”、“不超过”、“不高于”、“不低于”，均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不满”、“不足”、“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九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循本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修订本制度。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当修订本制度。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